丰都林函〔2023〕40号

丰都县林业局

关于青天村扩建老院子到乌烟冲水库“四好农村路”项目使用林地及采伐林木的复函

青龙乡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青天村扩建老院子到乌烟冲水库“四好农村路”项目拟使用林地手续办理的函》（青龙府函﹝2023﹞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1. 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使用你乡青天村集体林地0.6295公顷。其中按使用林地类型分：防护林林地0.3114公顷，用材林林地0.0324公顷，能源林林地0.2857公顷；按地类分：乔木林地0.1895公顷，特殊灌木林地0.0238公顷，一般灌木林地0.4162公顷；按林地保护等级分：Ⅲ级0.3314公顷，Ⅳ级0.3181公顷。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林木使用权为个人。
2. 同意该项目采伐林木面积0.1895公顷，采伐蓄积14.6立方米，树种：柏木2.3立方米、马尾松12.3立方米。采伐类型为其它采伐，采伐方式为特殊情况采伐，不纳入丰都县2023年度采伐限额管理。采伐林木必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实施作业，并在 2023年5月30日前采伐结束。

三、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搞好项目使用林地及林木等附作物的补偿工作；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；加强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管理，严防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发生。

丰都县林业局

2023年3月16日